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7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品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48號、第676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46號），上述二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法官分別裁定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達瑞」之成年人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由丙○○負責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提款人員（俗稱「車手」）。嗣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即與「達瑞」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渣打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再由丙○○依指示自行或委託不
03 知情之友人梁嘉晉（涉嫌詐欺等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
04 處分），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持
05 前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之詐得款項，復將上開詐得
06 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或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
07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丙○○
08 因此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共計1萬2000
09 元。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丁○○、甲○○、賴彥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12 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被告丙○○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18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20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1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2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23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4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26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7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訟法
28 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更為
29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30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31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照）。從而，證人即同案被告梁嘉晉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證述、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丁○○、甲○○、賴彥媚、被害人己○○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548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19頁至第222頁；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67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3頁至第15頁；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184頁、第222頁、第22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梁嘉晉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一卷第141頁至第148頁、第204頁至第207頁）、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丁○○、甲○○、賴彥媚、被害人己○○於警詢之證述情節（見偵一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65頁至第69頁、第89頁至第91頁；偵二卷第59頁至第62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32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詐欺熱點提領一覽表2份、渣打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一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167頁至第199頁；偵二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43頁；警卷第23頁、第45頁至第59頁）、附表一所示之相關證據在卷可參。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另本院已善盡訴訟照料義務，告知並給予被告相當之期間可繳回犯罪所得，惟被告至宣判前仍未繳回，一併說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03 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04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5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06 決參照），其中：

-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1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15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16 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19 利於被告。
- 20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22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25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洗錢防制法最重法定刑減輕，
26 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7 書之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 28 3.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29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修正及條款
30 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
31 法比較。

01 4.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02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3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6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7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08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09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0 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1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不
12 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對被告並無有利
13 或不利之情形，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15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16 1.投資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傳送訊息、張貼訊息實施詐騙、指
17 示被害人支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是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18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有實際施行詐術之
19 人、指示被告前往提領款項之人「達瑞」、提款車手即被
20 告、收取車手轉交贓款之上游收水人員，足見分工之精細，
21 是應可認本案詐欺集團是持續性地以詐欺他人財物為手段而
22 牟利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
23 「犯罪組織」甚明。

24 2.又被告雖未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
25 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
26 告所參與負責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上手之部分行為，仍為本
27 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
28 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
29 對於所參與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全部犯罪結
30 果，共同負責。

31 3.再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參與本案

01 詐欺集團詐騙之部分，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丁○○是最先
02 繫屬於法院案件中最早遭到詐欺（接獲詐騙訊息），就該次
03 提領贓款即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首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及洗錢罪，自應另就該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至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應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即已足，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07 (三)論罪：

- 08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9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4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陸續向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賴彥媚實行
15 詐術，致其分批匯款至前開華南銀行帳戶，被告並有於附表
16 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自行或託人多次提領告訴人
17 及被害人等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之行為，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
18 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9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2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各論以接
22 續犯之一罪。
- 23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與「達瑞」及本案詐欺集
24 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5 4.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梁嘉晉提領附表一編號3所示詐
26 得款項之行為，係間接正犯。
- 27 5.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等3罪名；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
29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等2罪名，
30 上開犯行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31 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6.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犯行間，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有異，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論以4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7.橋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4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四)刑之減輕事由：

1.雖被告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然迄至宣判前仍未繳回其犯罪所得，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一併說明。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同斯旨）。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本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認罪，且於偵訊中供稱：我自己有加入詐欺集團幫忙領錢、112年11月起就陸續在領等語（見偵一卷第220頁），應寬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中亦有自白，原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4 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5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6 (五)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
08 易獲取金錢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其他成員分工，遂行
09 詐騙行為，除造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物損
10 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將詐
11 欺贓款提領後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手，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12 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
13 不該；並衡酌附表一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之金額，及被告
14 擔任提款車手之分工情節；復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而有前
15 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之事由，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16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業工、未婚、無小孩、需扶養同住且生病的奶奶及幫
18 忙負擔醫藥費（見本院卷第226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
19 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各次
20 犯行罪質相同、時間集中於113年3月間，暨衡其參與情節、
21 犯罪態樣、手段亦尚屬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
22 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
23 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主文
24 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25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8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
29 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及刑法相關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1 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 被告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有獲得每日3000元之報酬，共計1萬2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沒有發還各該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 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3. 至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固經被告持以提領詐得款項，係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該等帳戶因本案而被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正常使用，在刑法上應無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一併說明。

參、退併辦部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被告就114年度偵緝字第31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涉犯罪事實，與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0548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被害人相同，為裁判上一罪，移請併案審理等語。惟查，此部分併辦犯罪事實所載之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與原起訴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一編號1、2部分，均不相同，再比對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知，併辦意旨所載被告提領之各筆款項，顯非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丁○○、被害人己○○遭詐欺而匯入之贓款，被害人應不相同，是此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並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非原起訴效力所及，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宜移送併辦，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1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丁○○，佯稱須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9日20時29分許、7萬元、渣打銀行帳戶。	(1)丙○○、113年3月9日21時13分許、高雄市○○區○鎮路0號統一超商久旺門市（下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2)丙○○、113年3月9日21時14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

				市、2萬元。 (3)丙○○、113年3月9日21時14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4)丙○○、113年3月9日21時15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1萬元。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29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57頁至第5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一卷第55頁至第56頁）。 (3)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見偵一卷第48頁）。 (4)告訴人丁○○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9張（見偵一卷第51頁至第54頁）。 (5)告訴人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見偵一卷第35頁至第37頁）。			
2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5時13分，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己○○，佯稱須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0日13時44分許、10萬元、渣打銀行帳戶。	(1)丙○○、113年3月10日14時許、高雄市○○區○○巷00○○號統一超商九曲堂門市（下稱統一超商九曲堂門市）、2萬元。 (2)丙○○、113年3月10日14時1分許、統一超商九曲堂門市、2萬元。 (3)丙○○、113年3月10日14時1分許、統一超商九曲堂門市、2萬元。 (4)丙○○、113年3月10日14時2分許、統一超商九曲堂門市、2萬元。 (5)丙○○、113年3月10日14時3分許、統一超商九曲堂門市、2萬元。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83頁至第8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一卷第81頁至第82頁）。 (3)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見偵一卷第71頁）。			
3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下午某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甲○○，佯稱須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許、4萬元、渣打銀行帳戶。	(1)梁嘉晉、113年3月14日20時16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2)梁嘉晉、113年3月14日20時17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87頁、第95頁至第96頁、第117頁至第11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一卷第115頁至第116頁）。 (3)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見偵一卷第93頁）。 (4)告訴人甲○○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1張（見偵一卷第103頁至第108頁）。 (5)告訴人甲○○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見偵一卷第97頁至第99頁）。		
4	賴彥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至11月間起，邀請賴彥媚加入飊股群組，並佯稱：入會後有一個基金帳號，無須操作，可以用當沖或隔日沖之方式獲利等語，使賴彥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3年3月5日13時7分許、3萬元、華南銀行帳戶。 (2)113年3月5日13時10分許、4萬元、華南銀行帳戶。 (1)丙○○、113年3月5日13時31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2)丙○○、113年3月5日13時31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3)丙○○、113年3月5日13時32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2萬元。 (4)丙○○、113年3月5日13時33分許、統一超商久旺門市、1萬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二卷第57頁至第58頁）。 (2)告訴人賴彥媚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二卷第63頁至第79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1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7 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9 其期間為3年。

3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1 2項、第3項規定。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1 同。
12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